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承辦人：涂明義
電話：06-6323039-23
傳真：06-6329359
電子信箱：myt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動防畜字第1100062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氣溫逐漸降低，易使動物抵抗力降低，為防範非洲豬瘟（ASF）、豬瘟（CSF）、口蹄疫（FMD）、豬流行性下痢（PED）及小反芻獸疫（PPR）等重要疾病發生及傳播危害產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12月31日防檢一字第10914732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：

- （一）依規定落實豬隻豬瘟疫苗注射，以提升動物免疫力，降低疫病發生風險。
- （二）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及維持適度室溫，避免因室溫過低致緊迫增加及動物抵抗力降低，誘發疫病。
- （三）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。
- （四）落實動物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等及其



人員進出管制，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，必要時，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、趕豬板等）之消毒工作。

- (五)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、鞋，膠鞋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- (六)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- (七)餵飼廚餘之養豬業者，應通過環境保護署廚餘再利用檢核，廚餘收集後應儘速以高溫蒸煮，蒸煮過程應注意攪拌，並維持中心溫度90℃以上至少1小時，以確保豬隻食用安全。
- (八)建議採取批次生產或統進統出之飼養模式，降低疫病於場內傳播之風險。
- (九)另請呼籲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（包含工作人員）勿至非洲豬瘟、豬瘟、口蹄疫、豬流行性下痢或小反芻獸疫等疫區國家（如中國大陸等）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；若從疫區返國，至少1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
三、疫情通報：

- (一)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



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；如在運輸中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
(二)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，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，發現動物罹患、疑患、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、丙類動物傳染病時，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
(三)請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發現場內動物攝食量、飲水量、育成率異常下降或死亡率異常增加，應立即通報本處協助處理，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，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，妥善處置，降低損失。未依規定通報疫情，除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依法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安南毛豬產銷班、台灣養鹿協會、臺南市養鹿協會、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、光泉酪農1班、味全酪農1班、安南酪農班、光泉酪農2班、光泉酪農3班、統一酪農2班、統一酪農3班、統一酪農4班、味全酪農2班、新市區乳羊班、歸仁區乳羊班、佳里區乳羊班、新化區乳羊班、官田區肉羊產銷班、柳營區肉羊產銷班、佳里區肉羊產銷班、關廟區肉羊產銷班、新市區肉羊產銷班、麻豆區肉羊產銷班、六甲區肉羊產銷班、仁德區肉羊產銷班、南區養羊產銷班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本處家畜保健組

